

渠老龄办〔2024〕1号

**渠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全县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商请各成员单位制定了《渠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县老龄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政策创制，着力推动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推动渠县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统筹协调，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

1.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对老龄工作的领导机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第一遵循”“第一政治要件”来贯彻落实，确保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建立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调整完善县老龄委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印发县老龄委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县老龄委成员单位职责，召开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建立健全督办、会议、简报等工作制度，强化县老龄办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

老龄事业职能。（责任单位：县老龄办，各成员单位配合。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3.加强各级老龄（老年）协会建设，规范协会运行管理，组织召开老年协会工作推进会。（责任单位：县老龄办，各成员单位配合）

4.加强老龄事业发展监测评价。落实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统计调查等制度，定期发布全市老龄事业发展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县老龄办、县统计局，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突出多元供给，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体系

5.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推动已出台的《渠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渠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重点任务清单》落地见效，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6.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构建城市社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微改革”项目，创新探索“社区治理+互助养老”模式。优化孤寡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服务，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工作，对高龄、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7.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以中心镇、中心村为重点，片区化集约化布局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三个一批”提升计划，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和社会化改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8.建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开展1期省级养老护理员竞赛赛前选拔培训和竞赛，开展2期养老人才培训。与相关职业院校签订养老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在养老服务科研学术、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配合）

三、突出提质扩面，持续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9.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做好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落实民生政策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继续完善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推动全县企业年金发展，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按照全省、市统一部署，在全县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支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适老健康保险，鼓励保险机构丰富老龄人群保险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渠县监管支局、县残联等单位配合）

10.提高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夯实托底功能，确保困难老龄人群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主动落实其医疗保障待遇，减轻患

有重特大疾病的困难老年人医疗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县医保局，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四、突出健康长寿，持续健全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

11.深入实施银龄健康工程。做实老年人健康管理，组织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加快推进县老年医院和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稳步扩大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设临终关怀科，增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加快推进家庭病床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2.加快推进医养康养发展。持续做好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民生实事，至少为全县 2800 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服务。实施医养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支持一批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医养服务中心。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提供老年康复、护理以及医养服务。实施医养服务机构提能增效行动，强化医养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五、突出创新驱动，大力推进老龄产业发展壮大

13.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实施“养老服务+行业”促进行动，推动养老服务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康复辅具等产业融合发展。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和老年消费场景，组织参加川渝两地“老博会”和西部地区“旅居养老话四川”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各成员单位配合）

14.促进适老化产品智能化升级。结合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鼓励传统产业加快适老化改造设计生产，推动融合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功能的智能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持续推动手机、手环等智能终端产品的适老化改造。推动可穿戴设备、医用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5.开展“智慧养老”试点示范。发挥信息技术对“智慧助老”的提质增效支撑作用，推广使用“四川助老通”小程序和“四川养老关爱地图”数据库。持续做好已有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的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升级版的老年群体数字适老化体验中心、智慧养老院样板间等适老化数字应用场景。持续完善省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服务）推广目录，组织系列精准供需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六、突出孝亲敬老，持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16.推进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推进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推动落实老年人多渠道挂号、就医优先、“一站式”服务等措施。推进医保经办服务适老化改造。加强适老化出行环境建设，提高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老龄办、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老年文化体育教育发展。加强县域老年教育机构和

街道（乡镇）老年学校（教学点）建设。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参加四川省老年人乒乓球比赛、太极拳比赛等系列健身赛事活动。积极参加第二届全省老年文化艺术节、第六屆全省老年歌舞暨老年摄影大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委老干部局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印制《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宣传册页，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开辟“老年人诉讼专用通道”，建立涉老案件台账，持续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老年人普法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支持老年人老有所为。研究制定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措施，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老年人提供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调动老年人参与就业创业的积极性。发挥各类老年社会组织作用，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培育壮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健全老年人志愿服务机制，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引导老年群体参与基层治理、文教卫生、乡村振兴等活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红十字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县情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敬老月”等活动和“敬老文明

号”创建活动，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积极倡导为老志愿服务，加强对困难老人的关心慰问。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作用，营造良好敬老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老龄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1.持续加强老年服务安全监管。启动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行养老机构预付费第三方存管模式。持续强化老年人用品质量、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汛期安全、养老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联合市场监管局拍摄食品安全法规政策宣传和预防食物中毒演练视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有关成员单位配合）